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5137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原告因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曾耀賢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萬2987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繳納1000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怡安